

股票代號6873



113年度 年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泓德能源：<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仕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832-8057 分機 554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ir@hdrenewables.com

代理發言人：徐子敬

職稱：經營分析部經理

連絡電話：(02)2832-8057 分機 554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ir@hdrenewable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5 樓 電話：(02)2832-8057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5 樓 電話：(04)2255-8858

台南辦公室：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 之 1 號 電話：(06)726-0365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3 樓之 8 電話：(07)222-9209

澎湖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0 -1 號 電話：(06)926-3396

台南工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六路 38 號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俊源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home.kpmg/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6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6
肆、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3年，雖為綠能市場瓶頸期，但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創新高，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01.3億，年增長73.4%，每股盈餘11.10元，除原有太陽光電電廠開發暨工程外，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市場之需求，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綠電銷售等事業體，開工量體中光電案場達160MW，儲能案場達199MW，售電事業星星電力截至113年底綠電簽約總合約度數達161億，113年度綠電轉供度數達9,000萬度，充電樁事業截至113年底開發建置量體達500站，全集團整體事業拓展有成。本集團亦於113年與富邦集團籌組合資平台，以利共同開發光電與儲能案場。雖營收動能目前仍主要來自光電儲能開發與工程收入，但智慧電力事業的布局將逐步展現成果，除主業收入穩健成長，未來的營收來源也將逐漸多元化，在此感謝各位董事及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為發展海外版圖，113年陸續設立日本及澳洲子公司，泓德日本業務以光儲案場開發為主，日本政府為了實現2050無碳社會的目標，於112年啟動長期脫碳素電源開發行動計畫，泓德能源於去年首次投標，即獲得兩個標案，得標容量為73MW（儲能裝置容量為97.9MW），案場分別位於日本近畿三重與九州福岡，可獲得日本政府補貼20年。泓德澳洲除了自行開發並擁有光儲案場外，投資澳洲電力零售商ZEN Energy並建構合資平台ZEBRE，以加速取得光儲項目，結合泓德的系統整合優勢與ZEN Energy在澳洲電力交易的專業經驗，進一步將成功模式拓展至其他國家市場。

本集團除在全台灣各縣市從事大量太陽能綠地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開發及工程實績，亦透過海外版圖的開拓、具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之設計及施工技術、TITAN系統核心基礎，不論是漁電共生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其他相關工程工法之鑽研或AI軟體之研發應用，整體來看營運、業務、工程、研發及財務等方面依然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125,465	5,839,009	73.4%
營業成本	7,597,598	4,388,837	73.1%
營業毛利	2,527,867	1,450,172	74.3%
營業費用	903,217	458,999	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021)	11,560	(1,008.5%)
稅前淨利	1,519,629	1,002,733	51.5%
本期淨利	1,179,133	818,412	44.1%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1,198,860	815,411	47.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3,739	(1,777,151)	21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9,564)	(1,654,033)	23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7,054	5,452,443	(25.23)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1	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9	1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71	100.27
純益率（%）	11.65	14.02
基本每股盈餘	11.10	8.16

二、技術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AI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求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求聚合、需求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求、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三、未來展望

海外發展將成為本集團重心所在，目前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下稱三菱電機）等夥伴將在日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攜手推動再生能源聚合及電網儲能業務，三菱電機亦參與本公司私募案。同時，本集團旗下全方位充電營運商星舟快充在日推出全新品牌SHUUSTAR，致力為日本電動車用戶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充電解決方案，首波計畫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5座充電站上線。此外，泓德日本將與投資管理公司Brawn

Capital合作，投資未來北海道札幌市50MW儲能案場，預計114年底併網，透過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進行整合式服務，將可提高打入日本市場成功率，皆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海外營收及獲利。

泓德澳洲與ZEN Energy合資平台ZEBRE首個投資項目為位於南澳的大型光電與儲能混合型案場Solar River，目標容量儲能256MW，該案場參與澳洲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開展的產能投資計劃（CIS），並在得標率只有4%的南澳-維州標案中成功得標、獲得政府財務性支持，透過ZEBRE建置多個100MW以上的項目及積極評估當地綠地開發機會，期許目標總投資容量達1.4GW，將為澳洲現有3GW儲能量體貢獻至少33%的成長動能。

因此在本集團前瞻性太陽光電開發業務布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售及儲能積極發展，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加上營運策略秉持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儲能系統及AI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超前部署日本、澳洲及東南亞等市場，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將可持續提高股東價值和報酬。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任 期	初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次	選 持 股		任 股 份		時 份		現 持 股		有 股		在 股		配 偶 、 未 成 婚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份 股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體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太 登 太 陽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1.06.30	3年	107.12.10	11,326,144	13.32%	11,607,666	9.47%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 昌 仕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07.12.10	962,092	1.13%	1,220,47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謝源一 7.23%；謝如一 7.27%；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豐源有限公司 44%；謝仁光 11.5%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徐義能 100%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書偉 50%；鄭涵 50%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仕昌 40%；李欣怡 40%；周盈希 10%；周盈蓁 10%
豐源有限公司	謝源一 94.44%；謝如一 5.56%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有豐富創業投資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豐富再生能源產業知識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建設開發項目經驗及財務金融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及財稅規劃、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張良仔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吳豐盛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2.1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 以下	3年 以上	經營 管理	創業 投資	綠能 申設	營建 開發	財務 會計	證券 金融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男	41-50歲			V	V	V	V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男	41-50歲			V	V	V	V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男	41-50歲			V	V		V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女	41-50歲			V				V	
張良仔	男	41-50歲	V		V	V			V	V
吳豐盛	男	61-70歲	V		V	V				
鄧人豪	男	51-60歲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位獨立董事(42.86%)，4 位非獨立董事(57.14%)，其中有 1 位女性董事(14.29%)，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14.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二、(一)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及參、二、(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惟考量目前董事會成員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雖使男性及女性比例各占 85.71%及 14.29%，但在未來亦規劃考量性別平等，循序漸進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與候選人提名制，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仕昌	男	106/7/1	1,220,479	1.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星泓電力(股)公司董事 富邦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1	-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賓	男	110/6/1	15,000	0.01%	2,049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總經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工程處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永清	男	109/5/1	407,685	0.33%	-	-	-	-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系 榮工處工程員 寶固營造(股)公司主任 上民營造(股)公司協理	展能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
海外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113/8/15	50,000	0.04%	-	-	-	-	澳大利亞雪梨新南威爾士大學環境及土木工程博士 麥格理集團資產管理投資部門台灣董事 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基礎設施和自然資源部門顧問 澳洲布萊堡工業集團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勝科工業集團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澳洲及紐西蘭商會會長	註2	-	-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儀	男	109/9/1	188,277	0.15%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雄獅鉛筆廠(股)公司龍潭廠新建工程專案 新北市第一屆都市更新推動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特助	中華民國	鄭羨蓉	女	110/4/1	155,692	0.13%	90,105	0.07%	-	-	英國雪菲爾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互助營造專案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理	-	-	-	-	-
資產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關婷怡	女	111/12/28	19,248	0.02%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二處處長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育昇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專案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蘭	女	109/6/1	33,114	0.03%	-	-	-	-	東南工專土木工程科 益鼎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營造經理	-	-	-	-	-
工程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謝紫燕	女	109/5/1	690,423	0.56%	-	-	-	-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	展能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
資訊安全主管	中華民國	鍾志民	男	111/5/19	28,521	0.02%	-	-	-	-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經理 興富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尼德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品牌行銷協理	中華民國	甘霖	女	113/3/15	45,745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傳動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協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	-	-	-	-
設計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恩	男	113/5/8	49,869	0.04%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業務 陞參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業務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恭	男	111/12/1	47,969	0.04%	68,982	0.06%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系 智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互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科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遠廣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經營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子敬	男	112/6/14	60,243	0.0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	-	-	-	-	
會豐治管財主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彥凱	男	107/11/15	217,726	0.18%	40,869	0.03%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喜多福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德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源漁業(股)公司董事 星舟快充(股)公司監察人 雲守護安控(股)公司監察人 天鈺充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星佑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士星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勁皓	男	109/3/1	36,969	0.03%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稽核主任 華立企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註1：兼任太登太陽科技(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鑫電力(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守耘能源科技(股)公司、士星電能(股)公司、新星充電科技(股)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太登綠能(股)公司、日發綠能(股)公司、太登能源(股)公司、兆禾國際貿易(股)公司、迎發能源(股)公司、瑞陽光電(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註2：兼任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合同会社ババクテリパーク1、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会社スター1~5号、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AIL VII Sub I Trust、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Unit Trust、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ZEBRE Pty Ltd、Solar River I Project Trust、Solar River I Project Trust 等公司董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3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源一	12,040	-	16,024	290	28,354 2.37%	7,890	108	9,419	45,771 3.82%	-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	12,040	-	16,024	290	28,354 2.37%	7,890	108	9,419	45,771 3.82%	-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2,358	-	-	370	2,728 0.23%	-	-	-	2,728 0.23%	-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	2,358	-	-	370	2,728 0.23%	-	-	-	2,728 0.23%	-	
獨立董事	張良豐	2,358	-	-	370	2,728 0.23%	-	-	-	2,728 0.23%	-	
獨立董事	鄧人豪	2,358	-	-	370	2,728 0.23%	-	-	-	2,728 0.23%	-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標準與結構，並依所獲得提撥不低於3%之董事酬勞下，得依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參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出席狀況、行業務報酬、車馬費等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若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3%之董事酬勞下，得依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參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出席狀況、績效貢獻及重大決策產生風險，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周仕昌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周仕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8人	8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113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仕昌	14,764	14,764	365	365	3,213	3,213	15,764	-	15,764	-	34,106 2.84%	34,106 2.84%	-
執行副總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資深副總	陳明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偉賓	黃偉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永清、陳明信	李永清、陳明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周仕昌	周仕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仕昌	-	30,497	30,497	2.54%
	執行副總經理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資深副總	陳明信				
	協理	吳俊儀				
	資深協理	謝紫燕				
	協理	葉慧蘭				
	財會主管	廖彥凱				
	特助	鄭羨蓉				
	協理	鍾志民				
	協理	關婷怡				
	協理	陳怡恭				
	協理	甘霖霖				
	協理	蔡宗恩				
	公司治理主管(註)	徐子敬				
稽核主管	張勁皓					

註：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財會主管廖彥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生效日為114年1月1日。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註)	4.55%	4.55%	4.05%
總經理、副總經理(註)	4.04%	4.04%	2.84%	2.84%	

註：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投入時間、與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溝通及策略建議等)，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酬勞辦法與工作規則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

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二、非財務性指標：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二大項目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調增減薪資。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1 年度起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9	4	69%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12	1	92%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徐義能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張良仔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豐盛	13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鄧人豪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5 第四屆第二十次	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未進行利益迴避。(已於 113/4/17 董事會重新追認過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7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	擬調整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

			益迴避暫時離席。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17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	獨立董事敘薪案	吳豐盛 張良仔 鄧人豪	本案相關人員吳豐盛、張良仔及鄧人豪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8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謝源一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7 第四屆 第二十四次	擬承攬屏東縣潮州鎮儲能系統案場統包工程案	張良仔	本案相關人員張良仔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議重分配謝源一董事長及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29 第四屆 第二十八次	日儲能源儲能櫃採購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經理人與非經理人)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9 第四屆 第二十九次	日喜綠能儲能櫃採購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

			益迴避暫時離席。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7 第四屆第三十次	擬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 111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分數介於 96.89~97.57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 3 月 5 日第 4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良仔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委員	吳豐盛	13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委員	鄧人豪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5 第二屆第十九次	1. 擬投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擬修正台東豐工段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3. 112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帳款可能性評估案		
	4.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 擬撤銷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3/7 第二屆第二十次	1.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8.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9. 擬申請股票改列為一般板上市案		
	10.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11. 擬投資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12. 擬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案		
	13. 代子公司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關係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西案升壓站土地案		
	14. 嘉義義竹布袋光電模組採購案		

	15. 屏東潮州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16.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7.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8. 本公司擬追認開發暨工程承攬合約案		
113/4/17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擬增資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擬追認處分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7.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 擬追認日暉綠能股份買賣協議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擬增加對澳洲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之投資案 4.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6. 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6/7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擬增加對澳洲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之投資案 4.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6. 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6/28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	1. 擬訂定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除權基準日案 2.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澳洲子公司與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洽談澳洲儲能案場開發案 3. 擬修正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4. 擬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7/31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	1. 改列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新勝能源案場管路工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9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案 4.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票券融資額度案 6.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29 第二屆第二十七次	1. 澳洲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取得澳洲 Yarraville 土地案 2. 擬增資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日儲能源儲能櫃採購案 4.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非具經理人身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9 第二屆第二十八次	1. 日喜綠能儲能櫃採購案 2.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二屆第二十九次	1.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取得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股權案 3. 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4. 擬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5. 子公司匯鉅能源擬調整銀行聯合授信總額度暨星德電力背書保證金額案 6. 擬申請銀行聯合授信額度案 7.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 承攬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屏東縣鎮中山段材料設備採購及工程統包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案 9.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09 第二屆第三十次	1. 本公司擬參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23 第二屆第三十一次	1. 子公司 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 擬與 Zen Energy Future Pty Ltd 合資建立資產平台 Zebre Pty Ltd 暨取得 Solar River 資產案 2. 擬增資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案 3. 擬增資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4. 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5. 子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承租台南不動產案 6. 擬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7. 擬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8.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9.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 擬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2. 擬將子公司材料採購合約轉讓本公司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13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五)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六)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律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之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第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三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多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會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監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有女性董事 1 位，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5% 為目標。</p> <p>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非獨立董事（含女性董事 1 人）及 3 位獨立董事。7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具備經營管理經驗有 6 名、創業投資經驗有 5 名、綠能申設經驗有 3 名、營建開發經驗有 4 名、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有 2 名、證券金融經驗有 1 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年董事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4年第一季完成，並於114年3月5日第4屆第34次董事會進行報告。113年度評估分數介於96.89-97.57分，尚屬良好。</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外，本公司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法及職業規範公報第10號之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1。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113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廖彥凱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V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無差異。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 投資者關係：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無差異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是否摘要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金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獨立 董事	吳豐盛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張良仔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18日至11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豐盛	9	-	100%	-
委員	張良仔	9	-	100%	-
委員	鄧人豪	8	1	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5 第二屆第九次	1.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2.泓德日本子公司資深協理廖翎宇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7 第二屆第十次	1.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17 第二屆第十一次	1.擬修訂員工酬勞辦法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擬調整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4.擬議升任經理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8 第二屆第十二次	1.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7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擬議重分配謝源一董事長及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31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擬聘僱子公司高階主管及其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29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9 第二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擬定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架構，並設置了專責的永續發展單位。110年由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室」，隸屬於董事長，負責議題辨識、策略規劃、資源整合與追蹤考核。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由最高治理單位對本公司及實體運營子公司(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案場公司)之營運(含ESG之推動)進行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於110年業經提報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並公告全體同仁，另以110年度為首次編製年度，主動編纂永續報告書，由永續發展室擔任統籌單位，已於111年下半年度完成本公司首本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官網，113年之永續報告書編製也已啟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執行ESG重大議題之問卷發放，於蒐集統計利害關係人重視之相關重大議題、增加並強化了TCFD, SASB架構與揭露準則召集高階主管商擬各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公司110年設置永續發展室，其組織位階直接隸屬於董事長，以利董事長即時掌握執行進度。永續發展室作為ESG推動核心單位，業務範圍包括：擔任跨部門資源整合與溝通平台、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辨識攸關之永續議題、擬定策略、年度專案與執行方案、編列永續發展預算、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等。永續發展室至少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3年8月9日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屆第二十七次業已提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室亦依據GRI、TCFD、SASB等國際標準，透過內部訪談、問卷調查、跨部門會議及外部顧問建議，鑑別重大性議題，與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自112年初起，開始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驗證，已在113年8月取得BSI的三方認證並在11月取得認證證書。 2. 自112年起，於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導入TCFD建構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3. 依據ISO14064-1,於111年度起，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與排除，檢視公司營運面臨之衝擊。根據113年盤查結果，雖然範疇1、2的絕對值增加，但因為公司擴大業務、增加營運據點或提升供應鏈管理範圍，本公司持續提升營運綠電使用率，降低碳足跡有效降低類別1與類別2之溫室氣體排放。 4. 所有辦公室與大福案場已於111年導入ISO 9001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並成功取得驗證。112年度新增台南柳營儲能案場，並於113年擴展ISO 9001與ISO 45001認證範圍，確保案場符合品質與安全標準。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ISO 14001、ISO 45001、ISO 9001 三大管理系統已成功整合，並計畫於 113 年進一步擴展至新案場。</p> <p>5. 本公司自 112 年已完成 ISO 27001:2022 基礎訓練與主導稽核員培訓。113 年將正式導入 ISO 27001 認證，確保公司營運數據與客戶資訊安全。</p> <p>如上述，本公司所有辦公據點皆已於 112 年 2 月起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 10 月正式取得第三方驗證。此外，本公司自 11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至其他營運據點，並確保持續取得 ISO 14064-1 認證，盤查結果將如往年一般，公佈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方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以「智慧綠能，隨手可得」為使命，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生活化與普及化。113 年度本公司固定營運處所及員工宿舍共計使用電力 653,876 度，為持續減少營運活動碳排放，本公司積極推動低碳營運，112 年底台北總部已達成 100% 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綠電使用率達 70.5%，未來將持續提高辦公據點與案場的綠電使用比例，以符合 2050 淨零目標。並將結果公佈於永續報告書與本公司網站。</p> <p>在工程建置營運活動，為了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本公司依據案場環境特性，以整體最具環境及經濟效益之方式進行施工，110 年度已全面要求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者系統模具，以減少傳統木製模板損耗產生廢棄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規劃永續發展室為氣候變遷之管理單位，向董事長直接報告，每年研究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p> <p>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預計於年中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p> <p>為降低氣候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亦落實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 110 年度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以台灣各地區及澎湖營運辦公室為範圍，完成 ISO14064-1 類別一、二、三之盤查以及第三方查證。</p> <p><u>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u>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範疇三則為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公噸 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19.5800</td> <td>192.1409</td> <td>294.6332</td> <td>606.3541</td> </tr> <tr> <td>113</td> <td>127.3371</td> <td>323.6686</td> <td>375.1101</td> <td>826.1158</td> </tr> </tbody> </table> <p>目前已根據 ISO14064-1 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類別 1、2、3 的排放量分別為 127.3371、323.6686、375.110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114/2/26 完成自主盤查與內部稽核，並聘請</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606.3541	113	127.3371	323.6686	375.1101	826.1158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606.3541														
113	127.3371	323.6686	375.1101	826.1158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英國標準協會進行三方查證、預計114年4月完成外部稽核)最近2年用水量:(涵蓋範圍為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p> <p>單位:立方公尺(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189</td> </tr> <tr> <td>113</td> <td>4,460</td> </tr> </tbody> </table> <p>此外，為強化水資源管理，子公司星源漁業已規劃完備感應系統，即時監測用水量，且所有用水皆於循環淨化後排放。廢棄物部份，則採用友善工法，案場建置以盡量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本公司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相當有限，但為全面推行節約減廢政策，110年已普遍採行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系統模具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p> <p>110年5月28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涵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之永續發展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p> <p>此外，本公司將人權政策列入員工必修課程，所有員工均應於入職時完成，具體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 • 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89	113	4,46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89								
113	4,460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 嚴格禁止包括職場霸凌、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或違法情事。 禁用童工（未滿15歲）、未成年員工夜間加班禁止，以及尊重勞工自願性與結社/言論自由 <p>111年度11月亦制定公司之人權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簽署後已上傳公司官網公佈。內容強調尊重人權是泓德核心價值之一，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訂及更新人權政策，在保障、尊重和補救原則之基礎上，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之行動，體現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此外，本政策適用於泓德能源所有相關企業及子公司之直接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並擴及價值鍊中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合資公司。</p> <p>此外，該政策亦明列申訴機制與舉報者保護：「泓德能源為保護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人權免受侵犯，確保其有權就所認為可能侵犯人權之行為進行申訴、通報或投訴，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給予補救。」</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摘要說明</p> <p>員工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係綜合市場薪資水準、國內經濟物價趨勢以及公司營運結果等決定整體調薪水準，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 年度包含主管及非主管職，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5.0%。 • 年終及績效獎金 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係分別由董事長及董事會依據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而定。績效考核係上下半年各評核一次，包含工作知識、技巧。 • 章程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p>福利措施</p> <p>除法定之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職災保險等保障外，本公司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另除薪資外，本公司在職同仁享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工務同仁享有免費員工宿舍，另職工福委會提供以下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節禮金（禮品） 2. 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年度國內或國外員工旅遊補助金 4. 年度尾牙聚餐 5. 每季定期餐敘補助 6. 每年提供員工教育進修補助 7. 不定期節慶活動</p> <p>職場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人員雇用政策係依具職務需求、人員對專業及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考量，不以性別、種族等而區別對待；113 年依目前母公司和子公司各別勞保人數聘用統計，皆有達法定低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母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底員工數為 226 人，而企業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故依法，母公司的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比例為 1.1% (2/181)。 此外，113 年度，女性職員佔整體員工總數達 44.24%，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中女性占比為 19%。</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整體政策 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疇，對組織內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公司並於 111 年導入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完成太陽能案場之系統驗證，112 年新增儲能案場進行職安衛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案場，已順利通過驗證，持續確保管理系統落實之承諾。</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2 前述 ISO9001 與 ISO45001 管理系統皆已於 110-111 年度完成並取得驗證證書，為落實環境永續承諾，112 年度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完成辦公區域之驗證，並於 113 年擴大驗證範疇，新增太陽能與儲能案場，已順利通過驗證，持續確保管理系統落實之承諾。</p> <p>1.3 職安衛守規性部分，定期進行法令法規之鑑別、環安衛生暨品質管理計畫之施行檢討，並定期進行飲用水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滿足法規符合性。</p> <p>1.4 環安衛暨品質績效量測與監督部份，每月定期呈報案場承攬商與管理系統等管理績效報告至各主管知悉；並於每季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報告整體環安衛暨品質管理績效，包括下一季度擬執行事項之規劃說明。</p> <p>1.5 其餘環安衛及品質管理，依照現有程序文件依序執行，並於每年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系統驗證，確認其有效性及符合性。</p> <p>2.作業程序 為確保公司營運發展、合規性之規範與自主環安衛暨品質及能源管理要求，整合 ISO 45001、ISO 14001、ISO 9001 及 ISO 50001 後產出 1 份手冊，53 份程序文件，32 份規章與計畫書，261 份執行表單，皆整合至相關部門之文件進行管理與施行。</p> <p>前述所提管理系統，將於每年執行內部稽核與查核，確保滿足法令規範與管理系統所需，並達成持續改善之承諾。</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教育訓練 本公司辦理各環安衛暨品質以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展開，自新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義務與管理系統基礎知識）、專業性之課程（動火、高架、電氣、承攬商作業管理、品質...等）；包括員工健康議題之課程辦理與承攬商入案場前之教育訓練，統計至113年07月止，員工與承攬商共計完成 4,809.5 小時之課程，依循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持續執行。</p> <p>4.工傷件數、比率及處理方式</p> <p>4.1 本公司承諾建立安全無虞之工作場所，加強危害預防之理念，制訂「事故、不符合與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並於教育訓練進行宣導，目前113年4月於辦公大樓發生1件人員於車道使用推車運送物品跌倒之職業災害情事，已與大樓協調推車替代道路，及變更物品運送方式，採行矯正措施並改善完成。</p> <p>4.2 除程序制訂施行外，每月定期進行「職業災害申報統計」及「無災害工時統計」，並公告組織內部主管知悉，至114年2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如下： 4.2.1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非案場)：468,683小時。 4.2.2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案場)：227,224小時。</p> <p>5.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每半年辦公大樓依法進行消防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修申報合格，公司內部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每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 295 (含訪客) 人次參加演練活動，提升同仁火災緊急應變能力。</p> <p>6.為有效進行員工健康監控及職場慢性疾病(如肥胖及三高)之預防與控制，本公司於 113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完成後，由臨場健康服務護理師依據檢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分級，並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提供相應的健康關懷追蹤措施，包括預防保健建議、健康議題衛教指導，以及安排高風險員工優先與職業醫師進行面談，並持續進行後續追蹤。其中，中高風險人員關懷完成率 100%(統計至 113/12/31 止)。</p> <p>除上述健康風險分級管理外，為便利員工隨時掌握並追蹤自身健康狀況，本公司亦於各區辦公室設置血壓計，提供員工自主管理健康。此外，除針對新進人員安排健康管理宣講課程外，113 年度亦不定期舉辦多場健康講座，主題包含「輕鬆擺脫代謝症候群」、「壓力與健康的關係」、「企業健康營養線上講座」、「成人健康保健與慢性病預防」等，總計參與人次達 108 人。</p> <p>因應年度健檢數據顯示公司內部代謝症候群人數偏多，預計於 114/3/3~6/1 間舉辦為期三個月之健走活動，透過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同仁運動參與率，藉以降低心血管、三高、肥胖等疾病風險。該活動除可協助員工建立良好運動習慣外，亦有助於紓解壓力、提升專注力、增進團隊合作與家庭互動，進一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員工健康與安全對公司而言至為重要，也因此，更自 111 年起進一步展開強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活動，包括年度的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活動，在這些活動的推動下，獲得具體且顯著的健康與安全促進成果，並且提交衛福部，除展現公司對於員工健康照護的承諾，並且於 112 年 12 月通過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為持續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不僅 113 年度辦理 12 場多元主題健康講座，共 296 人次踴躍參與，也於 113 年 12 月取得職場安全健康週參與證明，並於同年榮獲職安署頒發「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殊榮，提升公司形象，將持續落實員工健康照護與關懷的承諾。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檢視顧客意見回饋，並處理客訴或品質異常之問題；若為工程施工議題，轉專案人員或工程單位人員調查，後由業務統整調查結果後回覆客戶。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能力，制訂「供應、承攬商管理程序」及「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並於初期對於供應商與承攬商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之調查與評比，並於年度進行供應商、承攬商之績效評核(量)，評核結果將列入供應商與承攬商之評選依據，以確保其環安衛生能力與共同維護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承諾； 採購部門於113年供應商及承攬商初次評核及再評核作業，截至公說書刊印日，累積已完成77家供應商評核。此外啟動永續供應鏈管理，新配合供應商要求發屬「供應商行為準則」和「環安衛生管理問卷調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持續依據GRI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新增導入TCFD與SASB準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hdrenewables.com/sustainable_business.php 。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風險項目</p>	<p>1. 永續發展室為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其中包含氣候議題，並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參照TCFD框架說明氣候風險與機會。</p> <p>2. 董事會不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室報告永續重大議題執行情形、TCFD氣候資訊及溫室氣體盤查路徑，並針對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業於113年8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廣情形。</p> <p>由董事長帶領永續發展室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由董事會督導，從上而下落實議題辨識、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追蹤考核，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氣候風險與機會由各單位從日常營運中觀察與辨識，並在永續訪談中與永續發展室討論、分析、鑑別為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p> <p>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TCFD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p> <p>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此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p> <p>■風險項目</p>
<p>實體風險</p>	<p>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風險衝擊描述)</p> <p>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p> <p>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p> <p>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p> <p>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供應鏈中斷。</p> <p>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p> <p>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p> <p>人體熱衰竭以及使營運中斷風險上升。</p> <p>轉型的成本</p> <p>各國政府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故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或碳費政策，要求廠商減碳；在各國法規趨嚴的情況下，未來潛在的碳費成本上升。</p>

項目		執行情形	
		市場風險	價格競爭力
		市場風險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名譽風險	客戶對泓德是否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機會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機會效益描述）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資源使用效率	低碳與綠色生產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減少組裝期間用電、用水或廢棄物產生，降低生產成本。	
產品和服務	智慧綠電系統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循環再利用	將太陽能電池板分解成不同的材料，並將這些材料用於生產新的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產品，實現更環保和可持續的太陽能發電，吸引更多客戶合作，提高獲利機會。	
市場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高獲利機會。	
	提升投資意願	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	
能源來源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	除供應客戶再生能源外，泓德本身在案場建置、日常營運上皆使用綠電，最小化組織碳排放量及產品碳足跡，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獲利機會。	
韌性	建立企業韌性	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	

項目	執行情形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87 996 710 1702"> <p>泓德氣候風險矩陣</p> <p>Y軸: 營運/財務影響 (2.2-3.2), X軸: 曝險程度 (2.2-3.2)</p> <p>區域: 「低衝擊、高頻率」氣候變遷風險 (左下), 「高衝擊、高頻率」氣候變遷風險 (右上), 「低衝擊、低頻率」氣候變遷風險 (右下)</p> <p>標點: 前次成本增加, 價格競爭力, 因應利害關係人關係要求, 營運成本上升, 營運中斷, 營運成本, 人權轉帳</p> </div> <div data-bbox="287 224 710 963"> <p>泓德氣候機會矩陣</p> <p>Y軸: 營運/財務影響 (3.0-3.8), X軸: 曝險程度 (2.8-3.6)</p> <p>區域: 「低效益、高頻率」氣候變遷機會 (左下), 「高效益、高頻率」氣候變遷機會 (右上), 「低效益、低頻率」氣候變遷機會 (右下)</p> <p>標點: 提升再生能源應用量, 循環再利用, 智慧綠電系統, 建立企業動性, 提升投資意願,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p> </div> </div> <p>臺灣屬於山高坡陡，且氣候變化劇烈導致降雨分布不均，易發生季節性與地區性缺水問題，以及颱風梅雨季節容易氾濫成災；加上環保法規日益趨嚴，未來可能將會有碳相關的費用及排放管制，將會對我們造成成本上升。因此無論是針對「實體風險」或是「轉型風險」，我們都審慎評估其帶來的影響，並以嚴謹的態度進行管理。</p> <p>根據重大風險矩陣圖結果顯示，首要實體風險為「立即性的颱風或強降雨」，可能導致案場工程逾期、防災成本增加、營運損害及供應鏈中斷；而泓德在案場開發前期即評估案場的氣候風險，評估通過才可進行案場設計與建置，故本次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我們將著重於辦公室據點的淹水風險分析。轉型風險依序為市場風險「價格競爭力」、名譽風險「因應供應鏈氣候要求」與政策法規「碳費的成本」，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由跨部門會議討論，本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著重於評估自 2022 年至 2050 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p> <p>■實體風險：營運據點淹水風險分析</p> <p>選用 RCP8.5 情境進行情境模擬分析，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一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資訊，推估本世紀末（未來 2075 年~2099 年）氣候情形，並針對分析結果制定管理措施。</p> <p>泓德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 TGOS 圖層為資料基礎（第 1~2 級屬低度風險、第 3 級屬中度風險、第 4~5 級屬高度風險），計算災害潛勢等級(0~25 屬第一級風險、26~50 屬第二級風險、51~75 屬第三級風險、76~100 屬第四級風險以及 101~125 屬第五級風險)；全台辦公室據點中，唯有高雄辦公室屬於第五級淹水潛勢風險，而澎湖無統計資料。</p>

項目	執行情形				
	名稱	地址	全台風險	區域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	台北總公司及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宏普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仰德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學甲辦公室	台南市學甲區和平路 151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佳里辦公室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1 號	第二級	第二級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第五級	第五級	
	澎湖辦公室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1 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註：全台風險與區域風險指空間尺度不同，全台風險以全台縣市的相對風險呈現；區域風險則以區域的相對風險呈現。				
	<p>■轉型風險：碳費風險分析</p> <p>臺灣政府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立法院已於2023年初通過三讀「氣候變遷因應法」，於可期的未來將會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而泓德能源於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範疇2）為311.7209公噸，假使未來政府收取高價碳費，將影響公司營運成本與毛利。</p> <p>因此我們透過國際能源署(IEA)提出的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2050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等三項碳排放演變情境，並結合「環保署建議費率」、「歐盟碳稅預估值率」、「綠色和平建議費率」、「NGFS 2050 Net Zero (2050淨零碳排)」以及「NGFS Below 2DC (暖化低於2°C)」等五項碳價格之水準預測，評估自2023年至2050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會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p> <p>據情境分析的結果顯示，在三種碳排放情境及五種碳費情境下，碳費的最高金額為\$7,614,284，約佔泓德能源2023年營業收入(\$5,770,414,000)的0.13%，對於泓德能源營運上未有危害程度之衝擊，但本公司仍高度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狀況，目前台北辦公室已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亦達成2023年全年綠電使用率至少達70%的目標，實際綠電使用率達70.5%，未來更預計將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從辦公室據點擴大至案場，希望可以透過技術上的提升，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客戶低碳排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p> <p>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TCFD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p>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制度。	<p>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比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p> <p>鑑別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流程說明</p> <p>流程</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 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 以再生能源產業及營運所在地為主軸，從國際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網路資訊及新聞進行資料蒐集。 ● 根據 TCFD 架構與各權責部門主管會談，詢問各單位營運情況等，協助找出潛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 向各單位主管詢問現行氣候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進而連結至 TCFD 之指標與目標。 ● 根據資料蒐集與部門訪談結果設計 TCFD 風險與機會問卷，並發放問卷予各單位主管填寫，評估氣候可能對各單位造成之衝擊與發生頻率。 ● 依據所蒐集之問卷答覆進行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圖示之，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於後續連結管理方針及指標與目標。 ● 針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結合前述訪談內容統整現行管理方針與指標與目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情境設定</p> <p>指標</p> <p>定義</p> <p>災害類型</p> <p>指標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依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以「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定義未來氣候變遷的情境，以 RCP8.5 作為溫室氣體排放參考情境。 ● RCPs 8.5 為高排放情境，每平方米米的輻射強迫力在世紀末增加到 8.5 瓦，減碳政策一切照舊各國政府並無多做努力，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未來至本世紀末升溫接近 4°C。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47 1348 1765"> <tr> <td>危害度(H)</td> <td>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td> <td>淹水災害</td> <td>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600 公厘」之發生機率</td> </tr> <tr> <td>脆弱度(V)</td> <td>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td> <td>坡地災害</td> <td>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350 公厘」之發生機率</td> </tr> <tr> <td>暴露度(E)</td> <td>災害可能影響的對象</td> <td>淹水災害</td> <td>依現況 24 小時 600 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 (相對易淹水區域)</td> </tr> <tr> <td></td> <td></td> <td>坡地災害</td> <td>依現況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潛勢</td> </tr> <tr> <td></td> <td></td> <td>淹水災害</td> <td>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表示，當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較直接受到衝擊影響</td> </tr> </table>	危害度(H)	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	淹水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600 公厘」之發生機率	脆弱度(V)	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坡地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350 公厘」之發生機率	暴露度(E)	災害可能影響的對象	淹水災害	依現況 24 小時 600 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 (相對易淹水區域)			坡地災害	依現況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潛勢			淹水災害	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表示，當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較直接受到衝擊影響
危害度(H)	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	淹水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600 公厘」之發生機率																			
脆弱度(V)	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坡地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350 公厘」之發生機率																			
暴露度(E)	災害可能影響的對象	淹水災害	依現況 24 小時 600 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 (相對易淹水區域)																			
		坡地災害	依現況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潛勢																			
		淹水災害	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表示，當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較直接受到衝擊影響																			

執行情形	
項目	<p>●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p> <p>●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Dr.A)</p> <p>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揭露項目，連結 6 項重大氣候風險與 4 項重大氣候機會可能對公司營運、策略和財務規劃產生的影響，並訂定相應管理方針：</p> <p>■ 實體風險：立即性-颱風或強降雨事件</p>
資料來源	<p>案場工程逾期</p> <p>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p> <p>管理方針</p>
風險項目	<p>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導致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或人員受傷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p> <p>1. 於案場開發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含風力、風阻、地勢低窪、淹水風險、地基不穩、颱風、雨季、高濕等狀況。</p> <p>2. 於案場規劃時預留積水空間，易淹水區改採高架支架或水面型。</p> <p>3. 案場建置多使用發電機，避免因台電斷電而導致案場營運中斷。</p> <p>4. 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與自主檢查之落實，並落實施工日誌與加強各工班之進度追蹤與管理進度表更新。</p> <p>5. 緊急事件發生後之查核檢點，避免風險擴大。</p> <p>6. 依據即時監控及日常性維護確保案場發電正常，若有風災會請維護預先清理，減少淹水機率。</p>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p>防災成本增加</p> <p>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p> <p>1. 將氣候狀況納入案場設計考量，最適化案場所用之設備；淹水區域亦會確認百年洪水線視其過去淹水狀況評估案場安裝方式、出流計畫。</p> <p>2. 高鹽害地區改採防鹽害模組與支架，另在施工也加強鹽霧防備。</p> <p>3. 在採購原物料時同時考量價格與品質，並在案場規劃設計上採用能抵禦一定天氣狀況的設備。</p> <p>4. 案場皆有承保機械險與營運中斷險，降低損失程度。</p>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p>供應鏈中斷</p> <p>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泓德供應鏈中斷。</p>

項目	執行情形
管理方針	1. 每月進行倉庫備品管制與清點，確保充足無虞。 2. 避免採購單一供應商，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
■ 實體風險：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	
風險項目	營運成本上升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管理方針	1. 案件開發階段使用 Solarpro 模擬 10 年日照，確認發電效益。 2. 視實際狀況安裝配套保護措施，如避雷針、改善排水、定期清除週邊環境等。
■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風險項目	價格競爭力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管理方針	1. 持續透過客戶議會，關注與聆聽客戶的需求，致力客製化提供更多元解方予客戶。 2. 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想法與挖掘泓德能源可以精進之處。
■ 轉型風險：名譽風險	
風險項目	因應利害關係人氣候要求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客戶對泓德是否能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管理方針	1. 定期透過法說會說明泓德能源現況與未來規劃，與利害關係人議合。 2. 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展現泓德致力於氣候、低碳、能源管理等議題。
■ 氣候機會：產品和服務	
機會項目	智慧綠電系統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管理方針	1. 成立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綠電諮詢與銷售，致力提供客戶所需的綠電。 2. 持續開發與完善 TITAN 智慧綠電系統，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進一步最適化發電、儲能、售電與轉供。
■ 氣候機會：市場	
機會項目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

項目	執行情形	
	高獲利機會。	<p>1. 持續關注與配合政府政策，建置多元再生能源案場。</p> <p>2. 持續關注企業客戶及一般民眾之用電需求，掌握市場機會。</p>
	<p>機會項目</p> <p>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p> <p>管理方針</p>	<p>提升投資意願</p> <p>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p> <p>以「用綠電生活、加速淨零碳排的未來」為願景，拓展各種電力應用的可能性，推動「智慧綠能、隨手可得」之綠電普及化，邁向智慧綠電公司目標，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p>
	<p>■氣候機會：韌性</p> <p>機會項目</p> <p>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p> <p>管理方針</p>	<p>建立企業韌性</p> <p>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p> <p>透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辨識與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積極管理重大風險與機會，減緩與調適氣候風險並掌握氣候機會。</p>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或再生能源抵換(RECs)以達成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量或數量及數碼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	<p>指標與目標</p> <p>短期目標</p> <p>1.響應臺灣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主要營運辦公據點100%使用綠色能源。</p> <p>2.落實與推動各作業區(含案場)之管理系統所要求之事項，達成人員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承諾。</p> <p>3.持續取得主要營運辦公室 ISO 14064-1 驗證。</p> <p>4.持續執行綠色採購(一般庶務)，再生衛生紙 ReTissue 的採購量預計達到 100 箱，再種下至少 1000 棵樹。</p> <p>5.配合「舊型耗電設備汰換」計畫，逐步規劃將既有老舊之燈具以 LED 燈具取代，未來辦公室全數使用 LED 燈具。</p>	<p>中長期目標</p> <p>1.定期於董事會中呈報氣候相關議題，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狀況等。</p> <p>2.持續推動辦公據點 100%綠電自發自用，擴大達成據點。</p> <p>2025 年台北總部達成淨零排放、2030 年所有辦公室據點達成淨零。</p> <p>3.所有辦公室據點取得 ISO 14064-1 驗證並擴張至案場。</p> <p>4.擴大在地化與綠色採購範圍，以供應鏈在地化為原則，提高供應商的服務效率，縮短交期、降低原材料運輸距離與碳排放量，同時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p> <p>5.客車 100%電動化及貨車 100%電動化。</p> <p>6.全辦公室使用 LED 燈具。</p>

項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目前正在進行 ISO14064-1 輔導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A. 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4/2/26 完成自主盤查與內部稽核，並聘請英國標準協會進行三方查證</p> <p>B. 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p> <p>C. 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4/4/7 英國標準協會完成外部三方查證</p> <p>D. 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並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違反規定、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明訂反貪腐、賄賂及勒索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人資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向同仁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教育，有每年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相關守則及檢舉申訴管道，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本公司經理職以上同仁須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113 年度簽署人數為 26 位；本公司依規範每年進行一次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外部宣導，確保全體員工皆能理解並遵守相關準則。對於新進人員，我們提供線上課程連結，以確保其即時接受培訓。113 年度共計 229 人次完成課程，累計培訓時數 229 小時。此外，針對全體員工，公司亦透過內部公告、會議宣導等方式落實教育訓練，確保全體員工皆已接受相關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性騷擾申訴信箱、公司治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辦法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總經理：周仕昌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07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提請 承認。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2575365 元。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5.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6.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7.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1/15	1.擬投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修正台東豐工段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3.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4.泓德日本子公司資深協理廖翎宇敘薪案 5.112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帳款可能性評估案 6.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擬撤銷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3/7	1.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擬修訂員工酬勞辦法案 4.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8.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10.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11.擬申請股票改列為一般板上市案 1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13.擬投資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14.擬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案 15.代子公司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關係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西案升壓站土地案 16.嘉義義竹布袋光電模組採購案 17.屏東潮州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18.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9.擬調整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20.擬議升任經理人案 21.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22.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案
113/4/17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6. 獨立董事敘薪案 7. 追認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8. 擬增資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9. 追認處分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0.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 新增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3/5/8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擬增加對澳洲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之投資案 4.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6. 泓德澳洲子公司資深協理羅珮瑜敘薪案 7. 擬議升任經理人案 8. 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3/6/7	1. 擬增資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擬承攬屏東縣潮州鎮儲能系統案場統包工程案 3. 新勝能源嘉義義竹案場光電鋼構採購案 4. 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 子公司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案 6. 擬議重分配謝源一董事長及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7. 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之投資案
113/6/28	1. 擬訂定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除權基準日案 2.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澳洲子公司與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洽談澳洲儲能案場開發案 3. 擬修正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4. 擬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3/7/31	1. 改列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新勝能源案場管路工程案 3. 擬聘僱子公司高階主管及其敘薪案
113/8/9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案 4.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擬申請銀行/票券融資額度案 6.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案
113/8/29	1. 澳洲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取得澳洲 Yarraville 土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擬增資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日儲能源儲能櫃採購案 4.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經理人與非經理人)
113/10/9	1.日喜綠能儲能櫃採購案 2.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款 4.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113/11/7	1.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取得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股權案 3.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4.擬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5.子公司匯鉅能源擬調整銀行聯合授信總額度暨星德電力背書保證金額案 6.擬申請銀行聯合授信額度案 7.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承攬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屏東縣鎮中山段材料設備採購及工程統包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案 9.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3/12/09	本公司擬參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3/12/23	1.子公司 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 擬與 Zen Energy Future Pty Ltd 合資建立資產平台 Zebre Pty Ltd 暨取得 Solar River 資產案 2.擬增資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案 3.擬增資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4.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5.子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承租台南不動產案 6.擬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7.擬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8.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9.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擬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2.擬定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114/02/17	1.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案 2.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擬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 Loop 合資設立日本公司 4.擬增資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暨投資儲能案場案 5.子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暨背書保證案
114/03/05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5.公司章程修訂案 6.子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暨背書保證案 7.子公司擬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8.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0.「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暨「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訂定案 12.「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1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1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6.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3/21	1.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台中龍井儲能櫃規格變更案 3.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擬申請銀行融資暨背書保證案 4.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暨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中期融資額度案 6.禾碩農業生技開發暨服務統包案開立保證函事宜案 7.為配合 100%之子公司授信額度營運需要，須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案 8.子公司 Zebre Pty Ltd 擬向 Zen Energy Future Pty Ltd 取得 Hookey Creek、Noblevale、North Yarragon 及 Wagga North 四資產案
114/04/18	1.擬與美國技術開發商 ArcTrade Inc.成立合資公司 JV HOLD Co 及營運公司 Oper Co 案 2.擬向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3.子公司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承租台南市七股區土地案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子公司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申請銀行融資暨背書保證之補充說明案 6.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中期融資額度案 7.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暨薪工循環修訂案 8.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9.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核候選人案 10.新增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113 年度	3,700	545	4,245	註
	黃海寧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查帳代墊款項 125 千元、TP 服務款項 200 千元、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查核款項 220 千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281,522	-	-	-
	代表人：謝源一				
董事暨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仕昌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代表 人：徐義能	11,856	-	-	-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24,900	150,000	-	-
獨立董事	張良仔	-	-	-	-
獨立董事	吳豐盛	2,336	-	-	-
獨立董事	鄧人豪	-	-	-	-
執行長(註 1)	謝源一	-	-	-	-
總經理	周仕昌	78,387	-	-	-
副總經理	黃偉賓	1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註 2)	陳明信	50,000	-	-	-
執行副總	李永清	24,523	-	-	-
資深協理	謝紫燕	110,405	-	-	-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註 4)	廖彥凱	33,577	-	-	-
協理	吳俊儀	17,299	-	(3,000)	-
協理	鄭羨蓉	18,412	-	-	-
協理	葉慧蘭	(121,100)	(50,000)	2,000	-
協理(註 3)	羅天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鍾志民	(1,479)	-	-	-
協理	關婷怡	9,248	-	-	-
協理	陳怡恭	8,969	-	-	-
經理(註 4)	徐子敬	10,242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註 5)	甘霖	15,745	-	-	-
協理(註 6)	蔡宗恩	14,869	-	-	-
稽核主管	張勁皓	(11,031)	-	-	-

註 1：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加強公司治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

註 2：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就任。

註3：於112年9月30日辭任。

註4：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財會主管廖彥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生效日為114年1月1日。

註5：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就任。

註6：於民國113年5月8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11,607,666	9.47%	-	-	-	-	謝源一 源如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985,188	1.62%	-	-	-	-	謝仁光	父子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686,850	6.27%	-	-	-	-	謝仁光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源如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仁光	2,094,787	1.71%	1,190,880	0.97%	-	-	謝源一	父子	-
泓成投資(股)公司	6,035,163	4.93%	-	-	-	-	-	-	-
泓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成蕙	43,382	0.04%	34,386	0.03%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718,877	4.67%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	-	-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4,919,308	4.02%	-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3,751,608	3.06%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3,222,082	2.63%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	-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151,796	1.76%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連吉	-	-	-	-	-	-	-	-	-
謝仁光	2,094,787	1.71%	1,190,880	0.97%	-	-	源如意有限公司 謝源一	法人代表 父子	-
謝源一	1,985,188	1.62%	-	-	-	-	謝仁光	父子	-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	100.00%	-	-	290	100.00%
2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00%	-	-	1,100	100.00%
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4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5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6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890	100.00%	-	-	7,890	100.00%
7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8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00%	-	-	250	100.00%
9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00%	-	-	40	100.00%
1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11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700	60.16%	-	-	7,700	60.16%
12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00%	-	-	150	100.00%
13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100.00%	-	-	260	100.00%
14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15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16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00%	-	-	1,600	100.00%
17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18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00%	-	-	700	100.00%
19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	-	18,000	90.00%
20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1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22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00%	-	-	60	100.00%
23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00%	-	-	1,050	100.00%
24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25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26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00.00%	-	-	650	100.00%
27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8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9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0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1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2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00%	-	-	900	100.00%
33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00%	-	-	450	100.00%
34	天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5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6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7.23%	-	-	40,000	67.23%
37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	98.31%	-	-	9,831	98.31%
38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99.00%	-	-	99	99.00%
39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24,287	100.00%	-	-	24,287	100.00%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0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	-	16,000	100.00%
41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42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3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44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5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0.00%	-	-	350	100.00%
46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7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70.00%	-	-	19,600	70.00%
48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37	100.00%	-	-	37	100.00%
4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00%	-	-	30	100.00%
50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51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43	100.00%	-	-	43	100.00%
52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0.00%	-	-	5,850	100.00%
53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54.00%	-	-	1,080	54.00%
54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9,520	100.00%	-	-	9,520	100.00%
55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9,170	100.00%	-	-	9,170	100.00%
56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70.00%	-	-	70	70.00%
57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4.44%	-	-	291	34.44%
58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278	40.00%	-	-	6,278	40.00%
5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6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920	49.00%	-	-	3,920	49.00%
61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20.00%	-	-	27,400	20.00%
62	星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16	10.00%	-	-	30,316	10.00%
63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7.23% (註 1)	-	-	150,000	67.23% (註 1)
64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註 2)	-	-	10	100.00% (註 2)
65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	100.00% (註 2)	-	-	-	100.00% (註 2)
66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	100.00% (註 3)	-	-	-	100.00% (註 3)
67	尹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註 4)	-	-	10	100.00% (註 4)
68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Ltd.	-	100.00% (註 5)	-	-	-	100.00% (註 5)
69	Battery Park 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0	Star No.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1	Star No.2,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2	Star No.3,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3	Star No.4,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4	Star No.5,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5	Battery Park 3,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6	Battery Park 4,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7	Battery Park 5,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8	Battery Park 6,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9	Battery Park 7,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0	Battery Park 8,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81	Battery Park 9,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2	Battery Park 10,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3	Battery Park 1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4	Battery Park 12,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5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	50.00% (註 6)	-	-	-	50.00% (註 6)
86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	100.00% (註 7)	-	-	-	100.00% (註 7)
87	Star VIC I Pty Ltd	146,509,801	100.00% (註 8)	-	-	146,509,801	100.00% (註 8)

註 1：為本公司透過星德電力間接持有。

註 2：為本公司透過星舟快充間接持有。

註 3：為本公司透過星星電力間接持有。

註 4：為本公司透過星源漁業間接持有。

註 5：為本公司透過新星充電間接持有。

註 6：為本公司透過泓德日本間接持有。

註 7：為本公司透過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間接持有。

註 8：為本公司透過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間接持有。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05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0 元	-	註1
108年01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2
108年03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3
108年06月	17	25,000,000	250,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元	-	註4
108年07月	10	35,000,000	350,000,000	21,200,000	2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元	-	註5
108年09月	20	35,000,000	350,000,000	23,700,000	237,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6
108年12月	30	35,000,000	350,000,000	25,500,000	255,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	註7
109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141,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858,370 元	-	註8
110年09月	42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	註9
110年11月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10
111年5月	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1
112年3月	1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2
113年5月	1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347,483	1,013,4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74,830 元	-	註13
113年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05,141,038	1,051,410,380	盈餘轉增資 25,500,000 元	-	註14
	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35,550 元	-	
113年11月	188	200,000,000	200,000,000	115,141,038	1,151,410,3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15
113年12月	111.70	200,000,000	200,000,000	117,155,206	1,171,552,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1,680 元	-	註16
114年3月	180.40	200,000,000	200,000,000	122,024,040	122,024,040	現金增資(私募) 37,516,080 元	-	註17
	11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72,260 元	-	

註 1：105.05.16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387400 號
 註 2：108.01.03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002400 號
 註 3：108.03.27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158630 號
 註 4：108.06.19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03500 號
 註 5：108.07.31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412650 號
 註 6：108.09.30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526150 號
 註 7：108.12.16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677830 號
 註 8：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06010 號
 註 9：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84450 號
 註 10：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080 號
 註 11：111.05.23 經授商字第 11101085720 號
 註 12：112.03.20 經授商字第 11230038820 號
 註 13：113.05.14 經授商字第 11330073600 號
 註 14：113.08.22 經授商字第 11330148470 號
 註 15：113.11.13 經授商字第 11330182850 號
 註 16：113.12.02 經授商字第 11330207980 號
 註 17：114.03.13 經授商字第 11430028230 號

114年3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514,613	77,485,387	200,000,000	註

註：含發行私募普通股3,751,608股，其中流通在外股份490,573股尚未辦理變更。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此情事。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7,666	9.47%
源如意有限公司		7,686,850	6.27%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3	4.9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8,877	4.67%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4,919,308	4.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751,608	3.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2,082	2.63%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151,796	1.76%
謝仁光		2,094,787	1.71%
謝源一		1,985,188	1.6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4,353,633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依已發行股數 調整後分別為每股 4.30314731 元及 0.9562549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者，可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股票股利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並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為 11.10 元及穩定之營運績效下，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中訂明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0,125 千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6,024 千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53,68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737 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9.28	尚未發行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尚未訂價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30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期；尚未發行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83,600 仟元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2,130,050 元	尚未發行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尚未發行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2,601,835 股，股本膨脹率為 2.0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尚未發行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28 日
	轉債（換市註公債 2 司）	最高	116.50	262
最低		104.10	112	164
平均		107.15	163.97	186.31
轉換價格		120	117/114.20/111.70 (註 4)	111.70/109/108.9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9 月 28 日 新台幣 1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因應配息配股及現金增資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 117 元、114.20 元、111.70 元、109 元及 108.90 元，分別自 113 年 4 月 13 日、113 年 8 月 8 日、113 年 9 月 24 日、114 年 4 月 9 日及 114 年 4 月 11 日生效。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7月26日；4,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3年9月9日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3,728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272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得認股期間	115年9月9日~118年9月8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行使50%，屆滿3年後可行使認股權利75%，屆滿4年100%，前述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遇停止過戶日，亦限制認股。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728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3.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可行使，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分別為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認股權係屆滿2年後分比例行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係逐步增加，增加比例亦低，對原有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逐步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認股價格依辦法第7條調整之；已發行股數依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122,024,040股為計算基礎。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周仕昌	429,000	0.35%	-	-	-	-	429,000	-	-	0.35%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明信										
	副總經理	黃偉賓										
	執行副總	李永清										
	資深協理	廖彥凱										
	資深協理	謝紫燕										
	資深協理	陳怡恭										
	協理	蔡宗恩										
	協理	吳俊儀										
	協理	葉慧蘭										
	協理	鍾志民										
	協理	甘霖										
	協理	關婷怡										
	特助	鄭羨蓉										
經理	張勁皓											
經理	徐子敬											
員工	資深顧問	小西義弘	315,000	0.26%	-	-	-	-	315,000	-	-	0.26%
	資深協理	陳襄君										
	子公司總經理	張東昇										
	協理	涂正翰										
	協理	鄭永宏										
	協理	李書緯										
	協理	郭泳欽										
	協理	林建民										
協理	曾寶順											
協理	陳孝存											

註：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122,024,040 股為計算基礎。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分別為113年第三季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及114年第一季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皆已於1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將各次相關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113年第1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8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14428號。
-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952,714千元。
- 4.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6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8.69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8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1,952,714千元。
-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114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一季	1,952,714	1,366,900	585,814

6.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4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1,952,714 1,952,714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1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	

7.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底	113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65,800	7,746,357
	流動負債	3,407,037	5,054,888
	負債總額	4,842,496	5,585,188
	營業收入	5,770,414	10,182,876
	利息支出	(34,702)	(79,599)
	每股盈餘	8.16	11.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39	153.24
	速動比率	167.97	119.4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4.08	999.38
	負債比率	46.69	38.44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由 112 年底之 207.39% 及 167.97%，下滑至 113 年底之 153.24% 及 119.48%，主係 113 年度大量投入工程，購入儲能櫃及電池等存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明顯成長，且營運購料所需之借款增加，導致 113 年流動負債明顯成長，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大幅成長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較 112 年度分別成長 76.47% 及 49.22%，且 114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75%，故 113 年第三季辦理之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二)114 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及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
2. 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6,790 千元。
4.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1,608 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0.40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676,790 千元。
5.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676,790	267,395
償還銀行借款			409,395

6.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267,395 267,395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9,395	
		實際	409,3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7. 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底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746,356	7,234,255
	流動負債	5,054,888	4,221,949
	負債總額	5,585,188	5,837,114
	營業收入	10,182,876	1,280,027
	利息支出	79,599	17,439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底
	每股盈餘	11.10	0.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4	171.35
	速動比率	119.48	127.32
	負債比率	38.44	38.8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9.38	1,148.46

本公司隨該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籌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皆有提升，將有效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如表資料顯示，114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 1,280,027 千元較 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 989,717 千元呈現大幅成長，獲利能力亦較去年同期表現良好，故在該次私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適時填補營運資金缺口，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趨勢外，進而提升未來營運規模並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外，另藉由應募人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菱電機)之加入，加速本公司在日本綠能市場佈局，同時結合本公司在儲能與再生能源案場開發、智慧電力及綠電媒合等經驗，與應募人三菱電機自主研發能源管理系統套裝軟體及其日本資源等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系統規劃、電廠興建、維運與電廠收購，營業項目如下：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D101011 發電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合約收入	5,619,525	96.24	9,865,191	97.43
勞務收入	157,955	2.71	170,096	1.68
售電及其他營業收入	61,529	1.05	90,178	0.89
合計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以及再生能源銷售、電力市場交易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投資儲能裝置，參與台電電網輔助服務投標，同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開發電動車充電樁營運業務；搭配智能系統以及數據運用，進一步協助客戶進行綠色能源管理。發展光儲充解決方案，透過最適化系統整合設計，及運用 AI 預測與控制技術，以使資產獲益最大化。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也因此帶動綠能產業的整體發展。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以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為目標，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例如：建構效率化、自主化、多元化的能源組合，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根據國發會於111年公布的「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短中期目標包括在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達20GW，2026至2030年每年新增2GW；離岸風電2025累計達5.6GW，2026至2030年每年新增1.5GW。同時為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優先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持續擴大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

目前光電發電業已取消太陽能競標機制，且修正電業法後，在發電市場部分，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輸配電則以國營方式，確保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在售電端部分，開放用戶得自由選擇向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預期也將刺激再生能源業加速發展。

108年4月12日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綠能發電裝置的安裝目標，除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將有一定比例的穩定內需市場，而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110年1月1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5,000瓩的用電大戶需在5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依統計數據，我國前50大用電大戶的契約容量高達460萬瓩，換算之，市場上對於綠電的潛在需求至少達5.8億度/年，甚至假設全以離岸風電的容量因數換算，市場需求可高達17億度/年；由於目前我國民間綠電仍以躉售供應台電為主，一般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CPPA）的市場需求卻無法滿足，選擇使用太陽光電所產出的綠電，預期其業務將會方興未艾。

110年7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第一個「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所進口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依111年6月歐洲議會決議，預計將從112年起試行三年，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115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也就是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若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

國發會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及全球能源需求成長趨緩，但電氣化成為淨零主要趨勢，且民生產業、資通訊系統的發展，將驅動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因此全球主要國家電力需求規劃，均呈成長趨勢。若以每年 $2\pm 0.5\%$ 估算，台灣預計至2050年電力總需求將超過5,000億度，其中60%-70%預計由再生能源供應，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供應來源，分別均需達到40GW以上之裝置容量。在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目標過程，再生能源產業也將持續快速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三大功能面向，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現除「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以外，其餘「發電」及「售電」均已開放再生能源業者加入。本公司以智慧綠色電力公司為目標，集團業務於產業鏈中的關聯將分為以下類別說明：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光電設備的上游包括：矽晶圓/片製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模組製造商，乃至於發電設備以及系統業者；而案場開發業務，包括法令面評估、技術可行性、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投資效益評估，以及各項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等，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土木管線施作、機電工程等，完工後即交付發電業者持有。

B. 電力資產管理

以光能、風能為主的再生能源相較於火力、核能等類別之能源產出，只要建置完成並維持設備正常，即能自行產出電力及併聯內外部電網供使用，而毋需再另行購入原料。因此尤其著重案場的維運服務，以確保發電效率能夠維持，例如定期檢修、清潔、除草、設備維護汰換等，其主要服

務的對象即為發電業者（亦即電廠持有者）；在未來以漁電共生為主流發展之情況下，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也將成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串連案場設計、養殖、加工、銷售、通路管理等各項功能，以確保符合政府要求之「養殖為主，光電為輔」之政策。

C. 電力服務業務

(a) 售電平台服務

上游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而客戶端即為電力使用者（包含家戶、企業以及個人），依台灣現行制度須透過台電電網輸配或採直供，然而用戶可能因用電大戶條款、RE100或是ESG等各式原因，需採購使用一定綠電（含憑證），因此可透過售電業者提供相關服務。

(b) 電動車充電服務

近年新興的電動車產業連帶增加對於充電服務的需求，由於充電樁營運服務必需整合合規的設備、電網併聯、資訊傳輸以及線上金流服務，因此除電力與輸配電業者以外，尚需搭配充電設備、資訊服務以及金流服務的供應商共同協力。以設備來說，至少包含充電槍頭、線材、終端機、電器保護裝置、觸控屏幕、通訊模組等，國內主要的充電樁供應商以起而行、台達電、華城、飛宏等為代表。經選擇合適場所完成施工及併聯，透過台電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並提供電動車車主充電服務。

(c) 電網輔助服務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所造成的衝擊，在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必要的解決方案。但現行台灣的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因此這類別業務的服務對象僅有台電；而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及儲能電池系統等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 Delta、特斯拉 Tesla 以及瓦錫蘭 Wärtsilä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的電網輔助服務競標，如得標並提供合乎品質的服務，即可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a) 開發業務：以「一地二用」為光電案場開發原則

農委會承諾到114年會開發8GW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藉此達到政府14GW的總目標。另宣布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廠的推動計畫，列出約7,000公頃潛在場所。在能源政策上也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作為未來光電案場發展主軸。

其中漁電共生「以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因此從開發階段即需考慮養殖經營，除案場整體設計外，同時也要考量後續漁業養殖生產、銷售通路、冷鍊運輸以及加工處理等營運層面問題。

(b) 工程建置業務：以統包為主流，並愈加強調工程品質

因施工案件種類日趨複雜，從水面、特殊地質區等進一步發展為設施型光電，為了減少風險及降低成本，綜合且整體的專業工程服務將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案場建置工程更強調同時考量設計、營建、土木、機械、機電等各相關專業，對於每一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整合性的專業工程服務。且由於涉及不同介面整合且投資金額高，統包工程的管理能力及施工品質良窳，將嚴重影響案場後續20年的營運效益。

B. 資產管理業務：案場委外專業維運，資產經營管理將興起

由於光電案場遠較集中式電廠場域分散而複雜，後續的管理成本不易控制，市場也因此興起專業維運公司。光電案場維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巡檢、保養、清潔、維修、故障排除等。由於案場分散且通常位處偏遠地區，設備狀態及能否即時管理將影響案場發電效率。

而依循政府推動的漁電共生政策，未來養殖管理也將是新興的能源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的項目之一。養殖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例如養殖池的設計、物種選擇、種苗挑選、餌料、溫度、水質管理、病害防治等，需仰賴專職的團隊進行管理。

此外近年綠色金融及責任投資興盛，市場資金大量進入再生能源領域，專業投資機構極需要具備實質營運能力的管理團隊代理經營，以獲取預期甚或賺得超額報酬。然資產營運管理從小自租約管理、收付款、帳務處理等日常行政，大至案場整體績效的監督、改善，涉及的各项專業也更加複雜，可以預期這部分的業務需求仍會持續增長。

C. 電力服務業務

(a) 綠電售電平台：綠電需求持續成長，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具競爭力

國際能源署(IEA)在112年10月發佈的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指出，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迫切壓力雖然緩解，但能源市場、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仍屬動盪。全球平均地表溫度比工業化前已經高出約1.2°C，熱浪及極端天氣出現頻率增加，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達到巔峰值，在複雜的背景下，以太陽光電和電動車引領的新潔淨能源經濟出現，為未來發展帶來希望。

自2020年以來，潔淨能源產業的投資成長約40%，除了為達到降低碳排放此主要目標影響外，成熟潔淨能源技術的經濟優勢、能源安全，工業戰略、創造就業機會等亦為重要因素。在既定政策支持下，燃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將逐漸走向終結，全球對再生能源需求在未來幾十年將顯著增加，預估到2030年再生能源將佔全球新增發電量的80%，其中太陽光電佔一半以上。

21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絡研究機構(REN21)於2023年6月發布的

Renewables 2023 Global Status Report 中統計，截至 2022 年，全球多達 174 個國家制定了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目標，其中 37 國以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因應近年能源安全問題並加速產業去碳，各國增加能源轉型支出並採取具體政策包括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RA)、歐盟 Fit for 55 與 REPower EU、澳洲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Bill)、日本的 GX 綠色轉型(GX Green Transformation)以及中國的十四五計畫(14th Five-Year Plan)等。

2022 年再生能源保持過去幾年的趨勢，全球再生能源電力與燃料(不包含大於 50MW 的水力項目)新投資再次創下歷史性新高，估計約 4,954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7.2%。自 2010 年至 2022 年間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下降約 80%，即使近年由於通貨膨脹、供應鏈瓶頸及融資成本使再生能源成本上升，然相較化石燃料，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仍具成本競爭力。

(b) 電動車充電服務：台灣電動車銷售激增，然目前充電樁設置落後國際，政策明確將急起直追

依據國際能源署(IEA)在 2023 年 10 月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 報告，2010 年每售出 25 輛汽車中有 1 輛是電動車；到 2023 年此比例變為每 5 輛中有 1 輛電動車。IEA 於 2024 年 4 月公布的 Global EV Outlook 2024 報告指出，縱使全球經濟放緩，2024 年電動車銷量仍持續成長，2024 年第一季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5%，全年銷售預估將達 1,700 萬輛。IEA 報告另指出，去年全球充電站之擴增率達 40%。各國政府若欲實現電動車成長目標，預計至 2035 年充電站數量需增加 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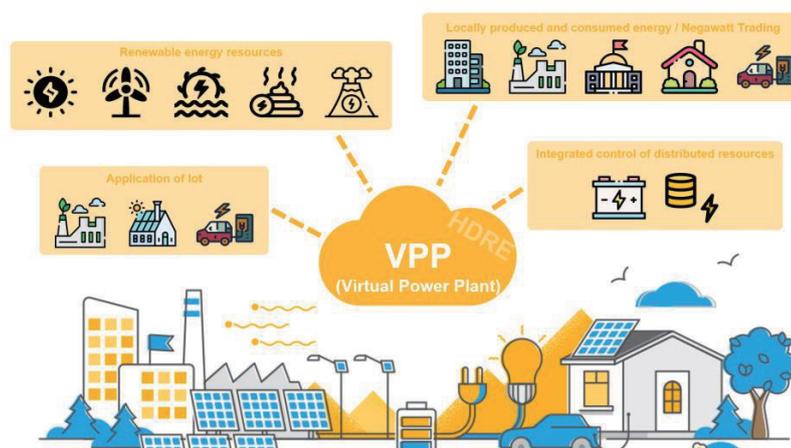
台灣電動車於 2023 年總銷售量為近 2.5 萬輛，年增率超過 50%，較五年前成長近 36 倍，佔當年汽車銷售量從約 3.7% 成長至 5.2%；2024 年 5 月電動車佔新車銷售比例達 10.4%。近兩年電動車充電站建置亦隨之加速，截至 2023 年充電槍超過六千支，車樁比約 9:1，已符合歐盟建議的 10:1 標準；然除了充電樁數量之外，快慢充可提供的充電效率大不相同，目前台灣快充佔比尚有提升空間。

依經濟部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將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到 2025 年以建置慢充 7,200 個、快充 600 個，合計達 7,800 個公共充電樁為目標；第二階段「加速擴散期」從 2026 到 2030 年，主軸包括提供補助、強化電網韌性等；第三階段 2031 年到 2040 年，則屬「應用發展期」，屆時預計補助退場，回復市場機制，政府轉為投入研發新技術。

(c) 儲能系統整合：國內輔助服務市場興起，虛擬電廠概念實現

從《電業法》調整方向可預測，為了滿足 114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2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VPP (virtual power plant, 虛擬電廠) 是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從某種角度而言，可將虛擬發電廠視為是一種先進的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我國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的穩定出力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虛擬電廠在未來綠色能源網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台灣及國際儲能發展趨勢，儲能系統是虛擬電廠、智能電網、和微電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儲能系統的整合，可以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支持分散式能源的併網，提供電網調節和峰值削減等服務。全球許多國家透過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來推動儲能技術的發展，例如，設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實施綠色證書制度、提供儲能系統的補助和稅收優惠等，這些措施促進了儲能市場的快速成長，例如，澳洲、日本、台灣等。

4. 競爭情形

基於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太陽能發電達 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及太陽能發電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

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並永續經營。但為了因應全球碳中和及淨零碳排之趨勢，再生能源的需求預期將會激增，短期內企業客戶對於綠電採購媒合需求會迅速成長，本集團星星電力已在 110 年 8 月取得售電業執照，並隨之成功完成綠電轉供，提前佈局並已搶佔先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從 108 年起即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碩士(含)以上	6	66.67	22	51.16	20	34
	大學(專)	3	33.33	21	48.84	40	65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1	2
	合計	9	100	43	100	61	100
平均年資(年)		0.8		1.0		1.7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08	-	1,155,566	-
109	3,369	2,298,059	0.15
110	4,748	2,680,010	0.18
111	15,463	5,060,371	0.31
112	55,158	5,839,009	0.94
113	106,067	10,125,465	1.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8	雲端監控系統	太陽能電廠監控
109	維運、AI 智慧檢索系統	案場維運相關系統
110	售電服務管理系統	整合發電與客戶用電資訊
111	1. 充電站營運管理平台 2. 電力交易代操平台 3. 戰情中心	1. 充電站用戶充電管理 2. 日前市場投標與資源管理 3. 整合發儲充用之監控平台
112	1. 光儲充能源管理系統 2. 併網型儲能之能源管理系統	1.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於店鋪之能源管理 2. 整合管理與控制大型儲能場之能源管理系統
113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進行台灣電力交易平台商品之投標量與價格預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集團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埤塘或滯洪池、漁電共生一地二用等）的光電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針對大型儲能市場需求，於台南安南區建置生產工廠，達成在地化生產目標；並建置 EMS 管理系統，進行設備的資通訊資料收集與管理，確保資通安全；另建立維運團隊，定期針對儲能設備與案場進行維護與檢修，確保設備於安全狀況下運行。

- 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能力。本集團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介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

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A. 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碳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B. 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一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C. 開展儲能電廠工程業務及自持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加值服務之彈性；
- D. 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839,009	100	10,125,465	100
外銷	-	-	-	-
合計	5,839,009	100	10,125,465	1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能源局再生能源最新統計資料，113 年累計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863MW，本公司之工程實績(含 EPC 案件及自持案場)，113 年度完工裝置容量約 14.43MW，主要投入嘉義大型漁電共生案場仍在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底 dReg 與 E-dReg 取得併審的總量約為 5,160.3MW(含已上線 1,243.6MW)，本公司持有約 555.4MW，占比達到 10.8%(含 EPC 案件及自持案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 98% 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產業創新計畫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的需要，並在發展過程

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各國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我國也跟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114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105年10月27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其中，屋頂型3GW與地面型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4. 競爭利基

(1) 電力開發及工程

在太陽能及儲能案場開發方面，本公司營運團隊擁有超過 10 餘年能源經營及工程專業經驗，具備豐富的電廠統籌規劃及建置經驗，從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累積實績，儲備累積發電量體並逐步擴大市占，且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定位，截至目前已累積開發超過 1,604MW 及興建超過 551MW 之國內案場。主要競爭優勢在於(1)擁有自主案場開發、設計、施工及維運的能力，可有效控管案場營運成本(2)持續穩健成長的綠電供應量能(3)完善布局的電力服務，可提供客戶整合服務方案。

(2) 資產經營管理

合資平台之發電資產主要委託由本公司經營，相較於市面上多數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管理服務團隊除可滿足日常行政需求，同時也具備第一線企業運營經驗，因此從投資階段即能掌握開發時程、風險、設計規劃，以至於 20 年營運期的維運管理，在投資後亦可有效追蹤案場績效，使投資人效益最大化。

在案場維運部分，子公司泓博能源科技的團隊提供專業的即時維運服務。搭配每季巡檢與年度保養，定期的模組清潔、點檢維修、故障排除，輔以開發中的雲端監控與 AI 數據分析系統，亦對個別電廠制定「案場履歷」，提出個別化的維運建議與服務內容，有效提升發電效能。未來再生能源案場持續增加，相關服務需求量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維運量能預期可達規模經濟，有效降低相關成本。

因應漁電共生成為光電發展的主流，資產管理服務也將涵蓋如何確保養殖事實，結合具養殖經營與技術的成員加入，建擘漁電共生養殖場的產銷一體化服務，落實先期規劃適時適地的養殖物種選擇、塭體設計，乃至於後期養殖作業、多元通路建置、初級加工與冷鏈物流體系等各面向；本公司團隊以一站式服務規劃漁電永續共生案場，從養殖條件評估、場域設計、計畫擬定與申報作業、導入科技資訊設備與資料庫，減低人力負擔，結合 ERP 建立管理系統及導入養殖履歷制度，以提高產品透明度及經濟價值，並且確保養殖永續發展。

(3)智慧電力服務業務

A.售電平台服務

本公司合資平台持續增加的供應量能將作為拓展綠電銷售業務的最佳保證；而星星電力作為開放共享的綠電媒合平台，除協助客戶取得綠電及憑證，並可透過電力可視數據提供加值能源管理服務；受惠於本公司充足的綠電供應量能以及持續增加的綠電需求，星星電力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順利轉供售電度數 144 佰萬度，居民營售電業者領導地位。

B.電動車充電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綠電潛在需求，正值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成立星舟快充布局電動車充電樁的營運業務，攜手超商、停車場等合作夥伴，運用其加盟店現有停車空間，加速拓展電力零售通路，並可加速電動車基礎設施的布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開發建置 292 站營運點位，持續加速全台充電網絡佈建，並提供充電站建置、代管營運及引流行銷等資源，提升整體品牌價值。

C.電網輔助服務

為了強化綠能供電穩定性以及參與電網輔助服務，本公司除依照案場量體逐步搭配建置儲能系統，現掌握的案場權利已超過 500MW，將於評估後選擇合適案場，投資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交易，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另方面配合儲能系統的建置，推出各項調頻備轉與需量反應方案，參與自建或協助客戶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開發業務：本集團由於透過提早策略佈局、研究相關法令及判斷政策趨勢，並且進行嚴謹的可行性專業評估，致使前期取得案場之成本較低，有效提高後續的產業競爭力。

本集團的案場開發能力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主要以漁電共生案件、大型土地變更案以及風電為主；配合政府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場的推動計畫，本集團自行建置專業團隊，以確保養殖事實為前提，做為漁光整合基礎，秉持著「養殖為主，光電為輔」，塑造永續養殖經營環境，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建構雲平台資料庫，包括水質、溫度、餌料投放及生長數據，充分利用科技工具厚植養殖競爭力及進行經驗傳承。

B.工程建置業務：本集團中、長期事業目標是成為系統整合服務的優質供應商；依專業分工將電包工程及建設工程業務拆分，依照客戶的需求提供 ODM/OEM 服務。從客戶端接收案場資訊後，經過現場勘查與專業評估分析確認執行可行性，交由團隊進行排佈設計及電氣規劃，可模擬案場最適宜配置及最大發電量。本集團工程管理整合包含大地工程之整地、土木建築、水保作業，到案廠的電氣及管線設計、結構設計，乃至後端的採購、

倉儲物流支援與工務作業，例如：施工前的專案規劃、開工說明會、施工階段的工安落實與紮實的監工管理，以及完工後的驗收保固等。

本集團除原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外，另規劃投入能源調度整合服務、儲能系統工程設置以及陸域風電工程設置。目前儲能設備評估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開拓能源輔助服務市場的建置需求。陸域風電案場的建置包含風力機設備、通訊、電力控制及土建項目，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策略，將擴展包括土建施作、機電系統及線路安裝等風電工程業務。

C.維運監控服務：本公司維運團隊有 2 大優勢：

a.維運 ERP 派工系統：

自行研發維運派工系統，依標準化的維運服務流程便利管理，包含視覺化工時管理、異常事件自動警示等；未來也會優化排程與庫存管理，定期自動通知維運團隊迅速因應執行相關任務。

b.多據點快速服務：

本集團已在台南、屏東設立維運據點，並預定在彰化、高雄及花蓮派駐技術團隊就近服務案場，分散之據點規劃可讓維運人員在收到系統警示時可第一時間到案場支援，同時以各據點為中心，可將非核心勞務工作以長期協作模式發包予當地社區，提供在地居民額外工作機會，也促使民眾一同參與綠能案場的運作，積極發揮社會影響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土地資源稀缺

因應對策：因應土地稀缺與法規限縮，在太陽能案場開發部分會以漁電共生案為主，未來希望以再生能源電力供應銷售為主軸，穩定銷售/媒合再生能源電力予企業端，提高經濟效益。

B.FIT 費率調降

因應對策：目前集團子公司星星電力已取得售電業執照，可媒合綠電出售予需求企業。依照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但台灣因地狹人稠及政治社會因素，案場開發難度日益增加等諸多限制，再生能源預估仍將供不應求，未來會比較 FIT 費率與 CPPA 費率的差異，提高電廠投資經濟效益。

C.低價維運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本集團所規劃投資開發的綠電發電案場，未來將委由子公司泓博能源進行維運，因本集團本來即具備設計與施工能力，可自源頭考量案場整體生命週期，設計評估最佳效益方案；另一方面，維運量體持續增加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達規模化而精準的維運管理將能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的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集團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廠商
太陽能模組	國內及海外地區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745,889	23.70	關聯企業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692,273	25.32	關聯企業
2	安集科技(股)公司	471,024	14.96	無	興安營造(股)公司	1,417,275	21.20	無
3	-	-	-	-	Jinko Solar (Vietnam)	744,695	11.14	無
	其他	1,930,664	61.34	-	其他	2,829,831	42.34	-
	進貨淨額	3,147,577	100.00	-	進貨淨額	6,684,074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另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不同工程性質需開發更多供應商以應付原物料需求，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匯旭電力(股)公司	2,135,617	36.57	無	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	4,732,320	46.74	註1
2	日運綠能(股)公司	1,252,979	21.46	註1	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	2,521,082	24.90	註2
3	康德能源(股)公司	1,052,761	18.03	無	允登綠能(股)公司	1,047,385	10.34	註1
4	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	613,260	10.50	註1	-	-	-	-
	其他	784,392	13.44	-	其他	1,824,678	18.02	-
	銷貨淨額	5,839,009	100.00	-	銷貨淨額	10,125,465	100.00	-

註1：為本公司合資公司星蟲電力之子公司。

註2：為本公司合資公司富邦能源之子公司。

變動原因：工程業務呈現逐年成長，與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故所服務對象並無固定，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影響，致對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現象，此乃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若遇當年度工程建置高峰期時，將會有個案認列完工比率較高，則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專案之客戶，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3	79	78
	一般職員	238	312	323
	直接員工	-	-	-
	合計	291	391	402
平均年歲		37.1	37.48	37.49
平均服務年資		1.91	2.13	2.2
學歷分布 率	博士	2.06	1.28	1.49
	碩士	24.05	22.82	22.64
	大專	64.26	68.97	68.41
	高中(含)以下	9.63	6.92	7.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公務車輛 KEN-5539 駛進高雄市前鎮區碼頭，經碼頭管制站稽查已逾二年未有排煙合格紀錄，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予以罰鍰新台幣 500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 113 年度 10 月 2 日完成檢測(有效期限至 2025.10.06)。
- 2.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304 等地號土地爐碴案，係本公司承攬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並將升壓站等部分工程分包予星能公司，星能公司於施工期間使用定益公司供應之含鋼鐵業電弧爐爐碴的 CLSM 材料進行回填，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12 月會同環境部檢測確認場址填埋爐碴產品後，要求大福公司限期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大福公司遂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114 年 1 月分次補正計畫，惟經濟部產發署認定案場使用 CLSM 並非屬於再利用規範所稱「管溝回填」，不符合法定使用範圍；本公司則表示對星能使用含爐碴 CLSM 一事毫不知情且無指示為之，並強調若需清除或處理，相關費用及責任應由星能負擔，並保留依工程契約向星能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且經查本公司與大福公司均未受行政處分，僅定益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罰 8 萬 4 千元，綜上本案應屬非重大違規事件，亦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對其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

(A) 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保障。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事項：

- (a) 節慶禮金或禮品
- (b) 自我進修補助
- (c) 部門聚餐補助
- (d) 結婚禮金
- (e) 生育禮金
- (f) 奠儀金

(C) 安排心理諮商及健康諮詢服務。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集團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

(A) 教育訓練實績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舉辦各類培訓，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職能訓練、自我進修和專業證照培訓等，共計 4,665 小時訓練時數。

(B) 專業證照統計：本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工程與機電等各類專業證照共計 91 張。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係屬勞退新制適用對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撥員工每月提繳工資 6% 之金額至勞保局個人專戶為其退休金。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有退休規則如下：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E)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前項請領之退休金，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任通知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均依勞動法令辦理，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溝通，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爭議。為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等，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表達意見，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資訊處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目的：為建置本集團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運作環境，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障資訊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本程序為最高指導方針，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
- B. 範圍：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包括本公司所屬各據點資訊作業之相關人員、管理制度、應用程式、資料、文件、媒體儲存、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C. 目標：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 D. 程序：執行資訊機房、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資料安全、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委外等管理。

(3)具體管理方法：

- A. 防火牆網段隔離及保護：
 - a. 除使用無線網路個別認證機制外，同時也可識別電腦是否允許接入公司網域，以進行阻隔。
 - b. 區分各網段用途以減少各使用者互相影響。
 - c. 防火牆韌體進行定期更新，減少對外漏洞。
 - d. 定期檢視網路攻擊事件。
- B. 防毒軟體防護：
 - a. 各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減少病毒入侵，並透過防毒儀表板進行監控掌握異常資訊。
 - b. 定期更新病毒碼及作業系統重大更新。
- C. 使用者權限分級：各資訊系統均依照部門及職級進行權限控管，及依符合複雜密碼原則，每四個月定期更改密碼。
- D. 郵件備份機制：進行雲端、地端、使用者本機進行三方備份機制。
- E. 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資料每日定時備份外，並於夜間進行異地備份，定期進行還原測試。
- F.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招募資訊人才。
- B. 增加資通安全預算編列。
- C. 派資訊人員進行適當培訓。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仁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10 年)	浮筒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玗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2 年)	高壓盤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110/6/30(保固期 2 年)	電線、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0/6/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2~111/12/31(保固期 2 年)	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3/19~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GIS 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12/08/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允登案太陽光電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興昌工業社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一期鋼構材料及允登案一二期昇壓站 RMU INV 背架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二期鋼構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10/24~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3 年)	花蓮和平 4-2 案場 161KV 升壓站設備(GIS、MTR)	無
採購合約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新勝案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玖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南七區二期 VSun 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6~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1 個月)	充電樁採購	無
合作協議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台南柳營 204MW 儲能案合作	無
採購合約	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11/4/26~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澎湖、大福案模組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日運案模組採購	無
下包合約	凱場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汎德-湯淺宜蘭廠工程統包合約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 10+10 土建第二階段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永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11/2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機電工程	無
下包合約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8/15~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 年)	嘉義義竹鄉和順段 47 等 201 筆地號管路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6/1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枋寮鄉隆安段三地號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北勢寮段 766 地號工程太陽能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2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大平頂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9/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屏東機場段 259 地號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9~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台康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承攬嘉義溪墘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及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彰化四放水路低壓、四放萬興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3~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電花蓮壽豐、勝安、太麻變電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南鹽水掩埋場 EPC	無
EPC 工程契約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光電設置案開發、設備採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2~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_整地排水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777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仁華綠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689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858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6/30~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8、368-1~368-10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9/5~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服務暨整地排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水工程	
合作意向書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4~112/07/03	採購柳營 200MW 儲能案 電源儲能系統產品 63 套	無
EPC 工程契約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59、365-2、365-3、371- 1、371-113 地號太陽能光 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6~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 1 及 13-21 地號儲能設備案 之系統建置及附帶太陽光 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2/07/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台南市鹽水區飯店段 2677 等 44 筆地號之地面型太陽 光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汎得能源有限公司	112/08/15~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建號 00090-000 等建物上建置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 程(湯淺宜蘭廠)	無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1~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 2 地號儲能設備案之系統 建置及附帶太陽光電設備 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 47 等 201 筆地號之建物屋頂太 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嘉義縣布袋鎮共約 256 筆 土地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 置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更名 為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	113/06/07~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之儲 能設備系統建置案	無
開發服務統包 合約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花蓮農會太陽光電專案之 開發服務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91,321	11,037,947	1,246,626	1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910	3,795,187	1,733,277	84.06
使用權資產		130,095	159,032	28,937	22.24
無形資產		86,594	99,104	12,510	1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90	192,886	74,396	62.79
其他資產		896,243	3,248,812	2,352,569	262.49
資產總額		13,084,653	18,532,968	5,448,315	41.64
流動負債		4,194,125	6,526,304	2,332,179	55.61
長期負債		3,039,891	2,725,724	(314,167)	(10.33)
負債總額		7,234,016	9,252,028	2,018,012	27.90
股本		1,000,000	1,182,724	182,724	18.27
資本公積		3,376,493	5,844,488	2,467,995	73.09
保留盈餘		1,153,095	1,917,995	764,900	66.33
其他權益		(96)	64	160	(166.67)
非控制權益		321,145	335,669	14,524	4.52
權益總額		5,850,637	9,280,940	3,430,303	58.63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3年因自持的儲能案場持續投入(未完工程)及購入台南土地廠房(儲能櫃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 (2) 使用權資產：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承租辦公室、土地及設備等所致。
- (3) 無形資產：因取得子公司雲守護股權交易產生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所致。遞延所得稅資產：係遞延幫子公司及合資關係企業建置之電廠收益。
- (4) 其他資產：主係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股票，且預付案場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5) 資產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資產總額增加。
- (6) 流動負債：因集團持續拓展漁電共生及儲能等業務而增加短期案場融資借款；且案件規模擴增，案場採購材料及下包廠商款項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 長期負債：主係因應子公司增資及儲能電廠營運資金需求新增之借款所致。
- (8) 負債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負債總額增加。
- (9) 股本及資本公積：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 (10) 保留盈餘：係公司113年獲利增加所致。
- (11) 權益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權益總額增加。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4,286,456	73.41%
營業成本		4,388,837	75.16	7,597,598	75.03	3,208,761	73.11%
營業毛利		1,450,172	24.84	2,527,867	24.97	1,077,695	74.31%
營業費用		458,999	7.86	903,217	8.92	444,218	96.78%
營業淨利		991,173	16.98	1,624,650	16.05	633,477	6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0	0.20	(105,021)	(1.04)	(116,581)	(1008.49%)
稅前淨利		1,002,733	17.18	1,519,629	15.01	516,896	51.55%
所得稅費用		184,321	3.16	340,496	3.36	156,175	84.73%
稅後淨利		818,412	14.02	1,179,133	11.65	360,721	44.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113 年度因大型光電及儲能案場開始施工，大量投入，使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在工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狀況下，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金額亦同步增加。
- (2) 營業費用：因應 113 年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人力、勞務及研發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4) 稅前及稅後淨利：綜合以上原因，使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現金流量比率		(42.37)		31.47		17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59		56.38		1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7)		13.96		156.8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3)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j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k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l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m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j+k+l+m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55,819	(1,561,063)	(5,246,286)	2,031,657	(2,219,873)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 114 年持續開發新案場及備料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自持案場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動撥、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案場開發及建置容量持續擴大，以及營運購料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為光、充、儲等不同種類之工程相關機具與設備及未來辦公室裝修工程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而進行轉投資，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與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120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維運服務向委託公司收取勞務收入	-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8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16%	(5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電案場案件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6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235	此公司透過轉供售電服務服務穩定向委託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	5,099	此公司對儲能案場業主收取專案統籌、系統整合服務、電源管理服務收入	-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電案場案件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916)	此公司尚在開發擴展階段且須支付相關營運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08)	此公司尚在開發擴展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0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4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光案場案件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7.23%	(42,125)	此公司發行特別股，因而產生特別股負債利息所致	-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	(26,779)	此公司尚在養殖擴展階段，本期收取相關案場設計收入及銷售水產漁業產品收入，營業規模待持續成長，惟尚未取得一定經濟規模致使虧損	隨著漁電共生案場於 114 年至 116 年陸續新增併網投入養殖，經濟規模提升後可由虧轉盈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12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636	此公司透過軟體服務收取相關勞務收入	-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1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	32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7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100%	(33,33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及營運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8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及光充儲整合系統之產品銷售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100%	(19,06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100%	(4,17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為投資平台及開發光電與儲能業務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37)	此公司透過儲能櫃組裝及測試收取相關收入，113 年度虧損主要來自成本控管尚未完善	已成為泓德能源全資子公司，將重新調整組織人力及流程，改善獲利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44%	52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3,162	此公司目前以土地租賃收入為主，未來將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49%	(1,57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及光充儲整合系統之產品製造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4,632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4,143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7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100%	(18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Ltd.	100%	(14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Battery Park 1, LLC	100%	(24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1,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2,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3,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4,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5,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3,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4,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5,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6,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7,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8,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9,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10,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Battery Park 11,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12,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50%	(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100%	(7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VIC I Pty Ltd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各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本集團將依照各公司之增資計畫研擬討論增資。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淨支出(1)	56,743	148,548
營業收入(2)	5,839,009	10,125,465
稅前淨利(3)	1,002,733	1,519,629
利息淨支出/營業收入(1)/(2)	0.97%	1.47%
利息淨支出/稅前淨利(1)/(3)	5.66%	9.7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淨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56,743 仟元及 148,54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7% 及 1.47%，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5.66% 及 9.78%。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因近幾年美國貨幣寬鬆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供應鏈生產受阻及消費動能下降，以及烏俄戰爭進一步推升原物料價格，全球市場通膨現象浮現，美國聯準會(Fed)啟動升息循環，台灣亦跟進升息，致利息支出不斷上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1)	13,144	(16,682)
營業收入(2)	5,839,009	10,125,465
稅前淨利(3)	1,002,733	1,519,62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1)/(2)	0.23%	(0.16)%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1)/(3)	1.31%	(1.1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144 仟元及(16,682)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3% 及(0.16)%，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31% 及(1.10)%。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購係以美元支出，因此美元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針對外幣美元部位，預計視需要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除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外，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並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短、中及長期開發目標說明如下：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元再生能源及分散式與區域化方向發展，本公司將以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之能源聚合公司為目標，其涵蓋多元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需量管理、綠電轉供、充電樁、光儲充和雲端能源管理等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綠電轉供媒合、儲能參與輔助服務和能源供需管理平台，該平台涵蓋再生能源發電監控與維運、儲能系統控制與營運、電力調頻與即時備轉代操服務、充電樁營運與管理系統、需量管理及能源可視化等系統整合；並因應進軍日本與澳洲電力能源市場，進行該電力市場、交易商品及商業模式等研析。

中期階段主要發展台、日、澳等虛擬電廠所需之再生能源發電及用電需量預測、多對多綠電轉供媒合、光儲充控制技術、電力資源聚合管理、及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長期階段目標推動綠電供給多元化，並應用儲能系統於全時綠電供給之點對點智能聚合，並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以期達成資產管理、供需管理及聚合調度之全方位國際智慧綠色能源公司之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公司從 108 年起即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近期，為因應未來新能源服務所需，泓德自行建立研發團隊，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隨著業務態樣擴增，亦透過外部授權持續補足集團研發能力，新增售電媒合服務系統以及輔助服務投標系統等，並持續更新調校以符合市場所需。111 年已完成充電營運管理平台及使用者介面開發，未來將陸續新增智慧選址功能模組及多元之智能營銷系統，為大量充電站建置及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之準備。因應台灣未來電力市場自由化的發展，電力交易市場預期商品多元與活絡，投入開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以期電力資源收益可最大化。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行組建軟體開發團隊，進行智能雲端能源聚合與可視化平台開發，並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單位技術轉移，發展 AI 預測、資源排程、聚合代操、

能源管理與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等技術應用，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整合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電力交易市場。每年預計投入之年度研發人力及相關費用至少新台幣 100,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研發、營運及財會等重要功能，雖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網路安全威脅及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控制循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購置合法之安全防護軟體，提升維安及應變能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

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及儲能建置工程，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目前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1)本公司為建置地面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開關站專案，分別於108年6月18日與被告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光公司）簽訂「太陽光電案場(69KV)開發暨技術服務合約」；然上述專案因風光公司之違約行為致無從繼續履行，本公司依約終止開發合約，爰依上揭合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等約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風光公司給付817萬4,250元。嗣雙方於110年1月間口頭協商合意終止系爭合約，風光公司同意返還796萬4,250元予本公司，然經本公司發函催告風光公司，其亦未置理，本公司爰以「上述風光公司違約之情形，且未於本公司催告之期限內改正」為由終止系爭合約，並於110年7月28日向臺中地院對風光公司起訴請求返還費用796萬4,250元。經113年4月12日臺中地院110年度建字第97號宣判被告風光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537萬5,792元，嗣後風光公司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本公司於113年5月間另有對風光公司供擔保179萬2,000元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假執行，經風光公司供反擔保後，花蓮地院於113年6月20日以花院胤113司執禮字第11084號函撤銷執行命令，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案號113年度上字第317號事件審理中。

(2)本公司將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797 等地號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之系統建置負責進行鋼構、模組安裝及植筋等相關工程交由利德公司承攬，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公司」)於 111 年 6 月間以本公司有未給付部分採購及工程款項等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等民事訴訟事件，請求本公司給付材料未付款及逾期罰款，加計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 1,936 萬 3,006 元。本公司除依法提出答辯主張利德公司之請求殊無理由外，利德公司於履行系爭採購合約及系爭承攬合約期間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應給付本公司逾期罰款各 107 萬 721 元及 178 萬 6,629 元，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予利德公司之款項中扣除。再者，利德公司於施作系爭承攬合約時發生重大疏失，造成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嚴重隱裂及刮傷等瑕疵，致本公司產生 3,754 萬 1,680 元之損失，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亦得自應給付予利德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而雙方已達成本公司得就應付利德公司款項中扣除賠償金、互為抵銷之共識，僅賠償金額尚待討論。目前本案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案號 111 年度建字第 75 號事件審理中，本案原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宣判，然因臺中地院認被動債權四計算方式仍有疑問，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嗣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依法提出答辯並就利德公司應給付之採購合約逾期罰款及承攬合約逾期罰款追加至 1,123 萬 5,878 元及 229 萬 3,754 元，並就利德公司於施作系爭承攬合約時發生之重大疏失，造成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嚴重隱裂及刮傷等瑕疵，本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追加至 5,930 萬 4,937 元，嗣臺中地院訂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宣判判決結果認利德公司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 1,742 萬 7,294 元，本公司主張有理由之主動債權為 1,887 萬 6,615 元，利德公司得對本公司請求之債權已全數抵銷，故駁回利德公司之訴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利德公司負擔，而利德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提出上訴，並遞狀就本公司主張之逾期罰款及賠償金金額部分為無理由，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案號 113 年度建上字第 42 號事件審理中。

(3)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第四點公開徵求業者進駐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後由台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豪公司)、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康公司)、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等廠商進駐，根據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廠商公約第參點約定，共用工程包含共用進排水道、共用蓄水

池、共用道路等共用設施設備，而興建共用工程之相關費用應由各進駐廠商共同負擔之。為完成上開共用工程，乃由進駐廠商即旭康公司、日暉公司與台豪公司共同將七股水試所育成基地共用道路暨蓄水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本公司承攬施作。爰此，本公司與台豪公司、旭康公司及日暉公司於111年4月簽訂工程合約，嗣本公司依約於112年3月15日完成共用道路工程驗收，並由台豪公司、旭康公司及日暉公司使用迄今。依工程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約定，台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工程價金新臺幣679萬700元，然經本公司兩度以存證信函向台豪公司請款，台豪公司迄未給付分文工程價金。是此，本公司於114年2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台豪公司給付工程價金679萬700元，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爭訟事件均非屬重大，且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873&year=&mtype=K&isnew=tru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依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873&year=113&seamon=&mtype=A&。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期限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經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3,751,608 股，剩餘股數 11,248,392 股因尚未洽定合適應募人，將不繼續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